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的说明

这次清单编制按照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和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要求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等，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12部（其中法律3部、行政法规4部、地方性法规0部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5部）确定医保系统权责清单事项，每项权责事项包含权力类型、权力事项、实施依据、省级主管部门、实施层级、责任事项、追责情形等7个基本要素。

列入权责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，按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备案、其他类进行划分。

经过梳理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通用指导目录共涉及4大类17项。其中行政许可0项、行政处罚8项、行政强制1项、行政征收0项、行政给付0项、行政裁决0项、行政确认0项、行政检查7项、行政奖励1项、其他类0项。

之前行政奖励内实施依据为《河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冀医保规〔2019〕3号），现调整为《河北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冀医保规〔2023〕1号）。具体奖励标准由“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”调整为“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”。